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2015-059

#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情况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2号),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向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331.3565万股,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0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8,585.1103万股变更为27,916.4668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585.1103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7,916.4668万元。《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详见2015年9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11月3日、11月20日,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的议案》。本次《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15年11月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2015年11月20日,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选举杨万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已于日前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同时,按照国家工商局相关规定,自2015年10月1日起,换发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相关信息由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按新版营业执照格式相应进行了调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 序号 | 变更事项 | 变更前内容 | 变更后内容 |
|---|---|---|---|
| 1 |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号:530000000002414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074145123 92 |
| 2 | 类型 |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3 | 法定代表人 | 吕庆胜 | 杨万华 |
| 4 | 注册资本 | 18585.1103万元 | 贰亿柒仟玖佰壹拾陆万肆仟陆佰陆拾捌元整 |

除上述变更情况外,公司营业执照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5-108

#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7)。2015年11月2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对此事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 619 号)。根据该函要求,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和落实,对所述问题进行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一、安赐成长玖号基金其他投资人各自认缴出资情况,以及是否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是否与各参与设立基金的投资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等(如有,应当披露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持股目的、未来12个月内是否有增持或减持计划)。

回复:(1)安赐成长玖号基金投资人情况

根据珠海安赐成长玖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赐成长玖号基金")的合伙协议等文件,截至目前其投资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合伙人性质 | 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
| 珠海安赐共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0.0185 | 2 |
|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9.9889 | 6,480 |
| 张京豫 | 有限合伙人 | 19.9963 | 2,160 |
| 李文 | 有限合伙人 | 2.9994 | 324 |
| 曾丙炎 | 有限合伙人 | 6.9987 | 756 |
| 周小玲 | 有限合伙人 | 9.9982 | 1080 |
| 合计 | | 100.0000 | 10,802 |

(2)关联关系及利益关系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安赐成长玖号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安赐共创、张京豫、李文、曾丙炎、周小玲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根据安赐成长玖号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安赐共创、张京豫、李文、曾丙炎、周小玲出具的说明,其各自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持股情况说明

如《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中所披露,安赐成长玖号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珠海安赐共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赐共创")为广州安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安赐")旗下的基金管理平台,珠海横琴安赐文化互联叁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赐文化互联叁号")为广州安赐旗下的基金,而安赐文化互联叁号为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20,979,018股,持股比例为3.3%。根据安赐文化互联叁号出具的说明,其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故于2014年以现金认购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所发行的股份,成为公司的长期战略投资者。安赐文化互联叁号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安赐成长玖号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张京豫、李文、曾丙炎、周小玲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问题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是否在投资基金中任职、是否存在权利义务安排,如有,应当说明认购份额、认购比例、任职情况、主要权利义务安排等。

回复:经自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该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该投资基金中任职,该等主体在该投资基金中无权利义务安排。

问题三、合作投资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如是,应当说明是否已做出相应安排(如投资基金在收购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资产之后,上市公司具有优先购买权等)。

回复:安赐成长玖号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安赐共创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安赐成长玖号基金份额认购、未在安赐成长玖号基金或安赐共创任职,且本公司仅系安赐成长玖号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不参与经营管理。因此,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根据本次合作投资事项相关的背景资料, 未来如该投资基金在收购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资产之后,上市公司不具有优先购买权。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规定,在基金投资事项筹划和实施过程中,建立有效的防范利益输送与利益冲突机制,健全信息隔离机制,防范内幕交易、市场操纵、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并及时披露基金投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5-074
债券简称:12晨鸣债　债券代码:112144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晨鸣债"票面利率不调整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5.65%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5.65%。

2、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回售价格:100.00元/张

4、回售登记期:2015年11月30日、2015年12月1日及2015年12月2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2月28日

6、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晨鸣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2晨鸣债"的收盘净价为101.60元/张,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7、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12月26日至2015年12月25日期间利息。

一、"12晨鸣债"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晨鸣债(债券代码:112144)。

3、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为38亿元人民币。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年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5.65%,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5.65%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5.65%不变。

7、计息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2年12月26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2月26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12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7年12月26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12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3个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3、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2月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

15、债券信用等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6、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

(二)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5.65%,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5.65%,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即2015年12月26日至2017年12月25日)固定不变。

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晨鸣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2晨鸣债"的收盘净价为101.60元/张,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登记期:2015年11月30日、2015年12月1日及2015年12月2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合计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决定。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5年12月28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2月28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12月26日至2015年12月25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5.65%。每手"12晨鸣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6.5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5.2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0.85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结算公司的申报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结算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六、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595号

联系人:袁西坤

电话:0536-2158008

传真:0536-2158977

2、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联系人:文哲

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764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0755-25938081

传真:0755-25988122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5-124

#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合同签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石家庄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买方")签订了《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系统集成及采购项目(3612标段)合同》,合同金额为71,8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法定代表人:付庆文

2、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限制的或非禁止的项目进行投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管理;城市轨道交通沿线的土地综合开发;城市轨道交通的综合配套开发;物业服务;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广告的制作、代理、发布;轨道交通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轨道交通设备设施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注册地:石家庄市长安区方北路13号。

4、注册资本:40500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公司与甲方最近三年未发生业务往来。

7、甲方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石家庄地铁3号线一期工程全长约19.248公里,设站17座,均为地下站。其中换乘站5座。本合同金额为71,800,000元。服务内容为: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系统(含综合监控系统ISCS、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BAS、变电所自动化系统PSCADA、电能质量管理系统PQSS)。

2、工期

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分试验段和其他段分期建设, 试验段于2017年同步建成运营,其他段比试验段整体暂预计晚2年建设运营。

3、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且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4、价款支付

合同对货物预付款、到货付款、预验收付款、备品备件付款及技术服务费付款的进度和支付条件均进行了约定。

5、违约责任

合同对买方在支付等方面的违约责任、对卖方在供货等方面的违约责任及双方违约金的计算、支付等细节均进行了约定。

三、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合同的签订,进一步验证了公司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的技术领先地位,持续巩固了公司在智慧交通领域的竞争实力和服务能力。合同总金额71,800,000元,占201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68%,合同的履行会对公司未来年度的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虽然合同已就违约、索赔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规定,但合同履行仍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五、备查文件

《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系统集成及采购项目(3612标段)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5-125

#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20日、2015 年8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5年9月2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创金合信-达实智能-员工持股计划1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并备案完成,优先级及进取级份额分别为4,760万份,总规模合计9,520万份。

截至2015年11月30日, 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共计买入达实智能股票2,978,133股,占公司总股本0.5175%,购买成本为17.27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2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由于工作人员的失误,公告中出现了表述不完整和错误,先更正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补充前:

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推选陈振华先生、白哲松先生、吴鹏程先生、刘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孙长雄先生、梁伟先生、窦越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后附)

补充后:

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推选陈振华先生、白哲松先生、吴鹏程先生、刘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孙长雄先生、梁伟先生、窦越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后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被提名人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同意上述人员担任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修改前:

公司拟于2015年12月15日召开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修改后:

公司拟于2015年12月16日召开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15年12月1日公告的原董事会决议公告事项不变。

因本次变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变,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5-33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15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023 | 威帝股份 | 2015/12/10 |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会议召开时间出现错误,现将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更正为2015年12月16日。现就该公告做出如下更正:

一、重要内容提示:

更正前: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15日

更正后: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16日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四)现场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

更正前: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2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11号,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更正后: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2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11号,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更正前: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15日

至2015年12月15日

更正后: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16日

至2015年12月16日

因本次变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变,公司深表歉意。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15年12月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12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11号,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16日

至2015年1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2.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4)人 |
| 2.01 | 选举陈振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 |
| 2.02 | 选举白哲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 |
| 2.03 | 选举吴鹏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 |
| 2.04 | 选举刘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 |
| 3.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3.01 | 选举孙长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3.02 | 选举梁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3.03 | 选举窦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4.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4.01 | 选举崔建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 |
| 4.02 | 选举周宝田先生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 |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5-066
债券代码:122258　债券简称:13云煤业

#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5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全体董事, 会议于2015年11月30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 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 并于2015年11月30日10:00前收回有效表决票8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优化资产结构,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拟用其自有生产机器设备与融资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具有资质的一家或多家融资租赁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本金金额合计不超过3.30亿元,用于公司归还到期银行借款本息及补充流动资金,融资租赁期限为自起租之日起不超过5年,融资租赁利率按金融机构同期限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10%计算,融资租赁综合成本不高于年化利率7.5%;

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的交易对方、租赁物明细、融资金额、利率、期限等具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上述范围内全权确定,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

2、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就上述融资租赁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如担保事项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该担保事项仍需按照规定履行程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有关合同签署后,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

经书面记名表决,该议案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书面记名表决,该议案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关于《公司2015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书面记名表决,该议案以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5票回避表决获得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张鸿鸣先生、李治洪先生、杨勇先生、李立先生、张昆华先生回避表决。

(四)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李剑秋先生因退休原因已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应由九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经公司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现提名卢应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卢应双先生简历

卢应双,男,1967年5月生,汉族,云南鲁甸人,中共党员,在职硕士,注册会计师,1985年7月在云天化厂参加工作,1994年7月任云天化厂技改指挥部综合处副处长,1996年6月任审计室兼监察室副主任。1997年8月至今在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 1997年8月任财务处副处长、云天化股份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1998年1月任审计室副主任兼监察室副主任,1998年2月任审计室主任,1998年7月任财务处副处长、资产财务部副部长,2003年9月任运营协调部部长,2004年12月至今任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部长,2008年9月至今任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2014年10月至今任云天化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

公司独立董事需对董事候选人提名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书面记名表决,该议案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星期四)召开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书面记名表决,该议案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5-067
债券代码:122258　债券简称:13云煤业

#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企业名称:成都投智瑞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16,000万元。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投资额2,000万元;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累计投资额48,3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投资额50,30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为提升公司资金收益,拟以自筹资金人民币16,000万元出资认购成都汇智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智信公司")发起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成都投智瑞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智瑞峰"】的有限合伙人份额,公司将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二)该项对外投资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投资额2,000万元;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累计投资额48,3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投资额50,300万元。(见临时公告2014-040,2014-048,2014-058,2014-084,2014-087,2015-028)作为投智瑞峰的有限合伙人。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该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投资项目概况

(1) 企业名称:成都投智瑞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汇智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5) 企业住所:成都高新区肖家河正街11号2幢1楼

(6) 营业期限:5 年

(7) 目标规模:9亿人民币

(8) 预期收益:12%—15%

(9)主要募集对象:国企、优质民营企业、银行

(10)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前置许可项目,涉及后置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成都汇智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建宁

(3) 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000421626

(4) 组织机构代码:092823548

(5) 企业住所:成都高新区肖家河正街11号2幢1楼

(6) 注册资金:1000万元?

(7)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合作项目主要内容:

1、公司本次认购有限合伙人份额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

2、出资方式:有限合伙人根据《认缴协议书》约定金额和期限,向合伙企业缴纳认缴的出资额。

3、合伙目的:为全体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4、投资范围:本次投智瑞峰募集资金16,000万元拟提供给腾冲恒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风险分析

1、收益风险:本次投资作为一种商业行为,具有投资回报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管理风险:本次投资资金是用于认购投智瑞峰有限合伙人份额,公司对终端项目的风险控制主要依赖于基金公司完成,基金公司的风险控制能力及所投项目本身的收益将影响资金本金及收益;

3、信用风险:如所投基金及合伙企业或其普通合伙人违约均会对投资资金及项目收益产生影响;

4、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该风险将影响资金安全和项目收益;

5、本项投资资金将由投智瑞峰提供给腾冲恒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用于其房地产项目开发,房地产行业形势不好、腾冲恒达偿债能力、经营能力、项目开发及销售情况均可能会对本次投资产生影响。

六、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预计能为公司带来较好的投资收益,不会对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5-068
债券代码:122258　债券简称:13云煤业

#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各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关联交易自愿平等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2015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临时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经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推荐选举产生的董事张鸿鸣先生、李治洪先生、杨勇先生、李立先生、张昆华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3名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公司预计2015年三季度与个别关联方企业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存在超过年初预计数的情况,现公司对新增关联交易按照上述规则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

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